

文件名稱	教育機構資安驗證服務權利與義務聲明書			文件編號	EDU-ISCB-B-02-01
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V1.0	報告/紀錄編號	

(粗線框內資料由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填寫。)

**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**  
**教育機構資安驗證服務權利與義務聲明書**

一、為定義教育機構資安驗證過程中，驗證服務申請單位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 與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(以下簡稱乙方) 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，特簽訂本聲明書，以供雙方遵循。

二、甲方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：

1. 申請/登錄過程中，可對乙方之各項驗證作業提出申訴或爭議。
2. 對乙方指派之稽核小組所安排之稽核計畫/追查計畫、實施日期，保有提出異議/不同意之權益。
3. 甲方於取得認可登錄後，可透過網際網路、宣傳小冊或廣告、或其他文件中引用其驗證狀況時，甲方必須遵循以下規範：
  - a) 甲方不能以誤導的方式，使用或允許使用其驗證文件或其任何部分。
  - b) 甲方於其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時，必須停止所有驗證之引用。
  - c) 不允許在引用其資安驗證時，暗示乙方驗證了其某項產品、服務或流程。
  - d) 不得暗示驗證適用於驗證範圍以外的活動。
  - e) 在使用其驗證，不會造成乙方及乙方之驗證系統聲譽受損，且失去大眾信任。
4.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重新驗證申請提出後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或重新驗證時，但有正當理由得書面向乙方申請延展一次，延展期間以 6 個月為限。

文件名稱	教育機構資安驗證服務權利與義務聲明書			文件編號	EDU-ISCB-B-02-01
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V1.0	報告/紀錄編號	

(粗線框內資料由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填寫。)

5. 驗證稽核作業開始前，得書面向乙方撤回驗證申請。
6. 對乙方所公佈之登錄單位名錄內容有保密之需求時，得正式書面通知乙方不予公佈。

(二)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：

1. 同意遵守「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作業手冊」之相關辦法，並提供執行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。
2.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驗證作業之執行，包含為稽核、追查、重新驗證及申訴及爭議處理之目的，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、稽核區域/處所、紀錄及人員。
3.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，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。
4.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重新驗證申請提出後，應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或重新驗證。
5. 應依乙方訂定之「教育機構資安驗證標章使用規範」使用驗證標章。
6. 乙方如有要求時，應提供依照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或其他規範文件之要求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。
7. 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。

三、乙方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：

1.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，乙方得於稽核/追查稽核/重新驗證前駁回申請：
  - (1)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，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，未於 15 日內補正時。
  - (2)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重新驗證申請提出後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或重新驗證，亦未向乙方申請核准延展者。

文件名稱	教育機構資安驗證服務權利與義務聲明書			文件編號	EDU-ISCB-B-02-01
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V1.0	報告/紀錄編號	

(粗線框內資料由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填寫。)

(二)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：

1. 依據「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作業手冊」相關內容辦理驗證業務。
2. 維持驗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；接受申請案件時，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、規模、或為某一單位，而有差別待遇。
3.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。
4. 乙方因業務需要必須取得甲方之相關資訊，以適當地評估驗證要求之符合性，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。
5. 所屬從事驗證作業之稽核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(含外聘及委外代施)，應簽訂保密切結書保守業務機密；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，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。
6. 若因法律規定，需提供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，而事涉甲方機密時，應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。
7. 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作業手冊之各項規定，包含申請/登錄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，應維持最新，並提供予甲方。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時，應通知甲方。甲方如有疑問，應予解說。
8. 若最後驗證決定結果與稽核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，應向甲方說明理由。
9. 對稽核結果符合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、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，應核發中文驗證證書；前述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，對追查結果仍符合標準，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，應換發中文驗證證書。
10. 前述驗證證書，甲方如因遺失、毀損或其所載事項變更，而申請補發或換發，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，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，乙方應補發或換發驗證證書。
11. 公佈教育機構資安驗證已認可登錄之單位名錄資料，供各界參考使用。前項若經甲方正式書面通知，要求對其認可登錄名錄之內容予以保密時，該名錄中有關甲方之資料乙方應不予公佈。

文件名稱	教育機構資安驗證服務權利與義務聲明書			文件編號	EDU-ISCB-B-02-01
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V1.0	報告/紀錄編號	

(粗線框內資料由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填寫。)

12.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，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，以書面通知或電子媒體公佈等方式，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。

13. 本聲明書共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持乙份。

### 茲聲明

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

用印

用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